

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發布)
- 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審議本校教師依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移送之獎懲事件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置委員 9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由校長就學務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生教組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任之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前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(二) 獎懲會委員由以下組成：
 - 1. 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2. 委員：教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家長會代表、年段教師代表(共 3 人)，學生代表。
- (三) 必要時，獎懲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(四) 獎懲會委員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運作流程：

- (一)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客觀公正及秘密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- (二) 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獎懲決定。
- (三)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懲處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可會同輔導室協助；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(四) 獎懲會於會議結束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提報人、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(五)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五、附則：

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在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若有不服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生教組長賴稚嫻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許家瑋

校長

花壇國小
校長卓訓德

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

職 掌		職 稱	姓 名
召集人(當然委員)		學務主任	
行政人員代表	委 員	教務處主任	
	委 員	輔導室主任	
	委 員	生教組長	
教師代表	委 員	高年段教師代表	
	委 員	中年段教師代表	
	委 員	低年段教師代表	
家長代表	委 員	家長委員	
學生代表	委 員	學生	
委員會人數 9 人, 男性委員 人, 女性委員 人			

附件一

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評議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年 班
事由	
評議結果	
獎懲依據	
評議理由	
備註	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在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若有不服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